# 國立高雄大學招生考試經費管理規定

95 年 6 月 23 日 94 學年度第 12 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95 年 9 月 29 日本校第 75 次行政會議通過
96 年 8 月 28 日 95 學年度第 14 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 96 年 9 月 28 日本校第 8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11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;
102 年 9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102 年 10 月 18 日第 1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5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12 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106 年 5 月 26 日第 159 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
109 年 11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109 年 12 月 11 日第 1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附表
112 年 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7 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112 年 3 月 10 日第 1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 國立高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管理各種招生業務工作費用支付，依據行政院發佈之「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」，並參酌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實際需要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招生考試經費管理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二、 本校每次招生考試收入之運用，應本收支平衡原則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，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。但命題、閱卷、審查、面試、入闈及監考酬勞之支給，不在此限。

（二）試務人員招生考試工作酬勞之支給，每月支給總額不得超過月支薪給總額之百分之二十。但命題、閱卷酬勞之支給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月支薪給總額，指本薪（年功薪）及專業加給（學術研究費）二項合計數，另主管人員並加計主管職務加給一項。

三、 本規定所稱各項招生考試，係指本校辦理之下列招生考試：

（一）研究所碩、博士班甄試、大學申請入學指定項目甄試。

（二）研究所碩、博士班招生考試、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、轉學招生考試、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考試。

（三）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(IMBA)招生考試。

（四）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(EMBA)招生考試、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(EMLBA)招生考試、產業碩士在職專班、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(IEMBA)招生考試。

（五）其他授予學位證書之各項單獨招生考試。

四、 本校承辦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(以下簡稱大考中心)之學科能力測驗、分科測驗及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依大考中心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 各項招生考試經費分配原則與支給項目及標準如下，其支給情形應提送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稽核，並每年於招生相關會議檢討招生績效：

（一）校務基金之提撥：各項考試應提撥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五之管理費，由校務基金統籌使用。

（二）各項考試應提撥收入總額百分之五招生經費應用於全校統籌宣傳費。

（三）依各系所報名人數之比例控留收入總額百分之五之經費，支援系所作為招生宣傳或招生相關業務使用。其運用方式需經「招生推動小組」審議。

（四）因招生人數不足，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，得不提撥本條第一～三款各項經費。

（五）各項考試必要時得辦理經費流用，並簽請校長同意後執行。

（六）各項考試試務工作酬勞支給標準，如附表一之支付標準規定。

（七）各項招生考試經費之編列及調整，由教務處依第二條及前項規定定之。

六、 依本辦法領取招生相關工作酬勞者，不得重複領取加班費或申請補休；因招生業務出差已領取差旅費與工作酬勞者，亦不得重複申請加班費或補休。

七、 未規定事項，依照「公立大學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」辦理。並得視實際需要，比照相關之酬勞項目支付。

八、 各項考試招生經費應於每年十二月二十日前完成核銷，招生結餘款項轉入校務基金。

九、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附表一：各項招生經費編列支給標準

| 工作項目 | 支給上限 | 備註 |
|---|---|---|
| 典試工作 | | |
| 一、命題酬勞 | 5000 元/份 | 1.得依考試性質、規模調整；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，不予編列。<br>2.每位委員每份命題酬勞以支領 5000 元為上限。 |
| 二、面試酬勞 | 5000 元/人<br>(每生上限:450 元/每生） | 1.得依考試性質、規模調整；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，不予編列。<br>2.每位委員面試酬勞為考生數*450 元(每位考生上限為 450 元)。<br>3.每位委員面試酬勞以支領 5000 元為上限。 |
| 三、閱卷酬勞 | 50 元/卷 | 1.得依考試性質、規模調整；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，不予編列。<br>2.每位委員閱卷每份以支領 50 元為上限。 |
| 四、資料審查酬勞 | 150 元/份 | 1.得依考試性質、規模調整；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，不予編列。<br>2.審查每 1 考生資料每份以支領 150 元為上限。 |
| 五、綜理典試及抽閱試卷酬勞（含命題聯繫酬勞） | 3000 元/人 | 1.得依考試性質、規模調整；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，不予編列。<br>2.每位委員典試及抽閱試卷酬勞（含命題聯繫酬勞）以支領 3000 元為上限。 |
| 試務工作 | | |
| 六、試務行政工作酬勞：招生委員會委員、試務規劃人員。 | 3000 元/人 | 1.得依考試性質、規模調整；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，不予編列。<br>2.每位招生委員會委員、試務規劃人員之試務行政工作酬勞以支領 3000 元為上限。 |
| 七、考試前工作酬勞 | | |
| (一)報名工作酬勞 | 2000 元/人/場 | 1.得依考試性質、規模調整；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，不予編列。<br>2.每位人員每場以支領 2000 元為上限。 |
| (二)印製卷(卡)工作酬勞 | 1500 元/人/天 | 1.得依考試性質、規模調整；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，不予編列。<br>2.每位人員每天以支領 1500 元為上限。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(三)檢查試卷工作酬勞 | 1500 元/人/天 | 1.得依考試性質、規模調整；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，不予編列。<br>2.每位人員每天以支領 1500 元為上限。 |
| (四)試場佈置 | 500 元/間 | 1.得依考試性質、規模調整；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，不予編列。<br>2.每間試場佈置酬勞以支領 500 元為上限。 |
| (五)考區環境清潔及恢復原狀酬勞 | 500 元/間 | 1.得依考試性質、規模調整；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，不予編列。<br>2.每間試場環境清潔及恢復原狀酬勞以支領 500 元為上限。 |
| (六)考區辦公室佈置及試場檢查 | 500 元/間 | 1.得依考試性質、規模調整；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，不予編列。<br>2.考區辦公室佈置及試場檢查酬勞以支領 500 元為上限。 |
| 八、入闈工作酬勞 | | |
| (一)入闈工作費 | 4000 元/人/天 | 1.得依考試性質、規模調整；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，不予編列。<br>2.入闈人員，每人每日以支領 4000 元為上限。 |
| (二)闈外工作費 | 2000 元/人/天 | 1.得依考試性質、規模調整；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，不予編列。<br>2.闈外人員，每人每日以支領 2000 元為上限。 |
| (三)伙食費 | 300 元/人/天 | 1.得依考試性質、規模調整；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，不予編列。<br>2.入闈伙食費，每人每日以支領 300 元為上限。 |
| (四)日用品費 | 500 元/人/天 | 1.得依考試性質、規模調整；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，不予編列。<br>2.入闈人員日用品費，每人每日以支領 500 元為上限。 |
| (五)闈場租費 | 實報實銷 | |
| 九、考試期間工作酬勞 | | |
| (一)主任委員、考區主任、幹事 | 5000 元/人/天 | 1.得依考試性質、規模調整；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，不予編列。<br>2.主任委員、考區主任、幹事每人每天酬勞以支領 5000 元為上限。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(二)巡視委員 | 1000 元/節/人 | 1.得依考試性質、規模調整；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，不予編列。<br>2.巡視委員每人每節酬勞以支領 1000 元為上限。 |
| (三)監試、卷務人員 | 800 元/節/人【考試當日支援兩節(含)以上】<br>1000 元/節/人(考試當日支援一節) | 1.得依考試性質、規模調整；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，不予編列。<br>2.監試、卷務人員考試當日支援一節，每節以支領 1000 元為上限；當日支援兩節(含)以上,每節以支領 800 元為上限。 |
| (四)試務、出納、司鈴、管卷、事務、警衛、醫務、水電人員、新聞聯絡、考生服務人員 | 3000 元/人/天 | 1.得依考試性質、規模調整；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，不予編列。<br>2.試務、出納、司鈴、管卷、事務、警衛、醫務、水電人員、新聞聯絡、考生服務人員每人每日以支領 3000 元為上限。 |
| (五)司機及工友 | 3000 元/人/天 | 1.得依考試性質、規模調整；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，不予編列。<br>2.司機及工友每人每日以支領 3000 元為上限。 |
| (六)領送卷人員、值日、夜留守人員、押卷人員 | 3000 元/人/天 | 1.得依考試性質、規模調整；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，不予編列。<br>2.每位領送卷人員、值日、夜留守人員、押卷人員每日以支領 3000 元為上限。 |
| (七)面試助理 | 1500 元/人/天 | 1.得依考試性質、規模調整；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，不予編列。<br>2.每位助理面試費用為考生數*50 元；每日以支領 1500 元為上限。 |
| 十、其他 | | |
| (一)資訊作業酬勞 | 3000 元/場 | 1.得依考試性質、規模調整；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，不予編列。 |
| (二)成績作業酬勞 | 1.考生人數 300 人以下<br>2000 元/人(組員)<br>2.考生人數 300 人以上<br>2000 元/人(組員)<br>2500 元/人(組長) | 1.得依考試性質、規模酌減；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，不予編列。<br>2.考生人數 300 人以下，每位組員以支領 2000 元為上限；考生人數 300 人以上，每位組員以支領 2000 元為上限，每位組長以支領 2500 元為上限。 |
| (三)各系所主管、助理試務工作費 | 3000 元/場/人 | 1.得依考試性質、規模調整；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，不予編列。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| | 2.各系所主管、助理試務工作費每人每場以支領 3000 元為上限。 |
| (四)會計、出納、文書 | 3000 元/場 | 1.得依考試性質、規模調整；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，不予編列。<br>2.每位會計、出納、文書每場以支領 3000 元為上限。 |
| (五)停車費 | 40 元*報名人數*0.15 | 1.報名人數 50 人以下，不支付本校車管會停車費。<br>2.報名人數 50 人以上，支付本校車管會停車費之費用為該場考試報名人數*40 元*0.15。 |
| (六)雜項雜支 | 實報實銷 | |

**※上表各項酬勞實際支付金額視各項考試收入支給。**
**※上表未規定之工作項目得視實際需要，經簽請校長核准後支付。**